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9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5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的银行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 年 4 月,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起息日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23 年 7 月 13 日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近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3,0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201,945.21 元,本金和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590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254.50	2022 年 5 月 11 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1.5400/4.4542	是	121,755.35	1.54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590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245.50	2022 年 5 月 11 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1.5400/4.4658	是	351,665.23	4.4658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590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2	2022 年 5 月 11 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1.5400/4.4542	是	54,113.49	1.54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590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98	2022 年 5 月 11 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1.5400/4.4658	是	156,295.66	4.4658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 5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 年 6 月 27 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1.50/2.90/3.00	是	150,000	3.0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1.85/3.05	是	684,369.86	3.05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125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5	2022 年 9 月 19 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1.4900/4.4101	是	275,425.85	4.4101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125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95	2022 年 9 月 19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1.5000/4.4000	是	94,331.51	1.5000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4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 年 9 月 27 日	2022 年 12 月 27 日	1.50/2.80/2.90	是	140,000.00	2.80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	2022 年 10 月 10 日	2023 年 1 月 10 日	1.85/2.85	是	682,438.36	2.85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34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 年 12 月 27 日	2023 年 3 月 27 日	1.50/2.80/2.90	是	140,000.00	2.80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511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5	2022 年 12 月 27 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	1.3900/4.5085	是	324,889.92	4.5085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511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95	2022 年 12 月 27 日	2023 年 4 月 12 日	1.4000/4.5015	是	101,440.55	1.4000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 年 1 月 11 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	1.85/2.70	是	199,726.03	2.70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2023 年 2 月 7 日	2023 年 5 月 8 日	1.85/2.80	是	448,767.12	2.80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294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50	2023 年 5 月 4 日	2023 年 5 月 30 日	1.3900/3.7973	是	25,248.49	1.3900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294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50	2023 年 5 月 4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1.4000/3.8128	是	69,100.47	3.8128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435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50	2023 年 6 月 2 日	2023 年 6 月 29 日	1.3900/2.5979	是	49,004.22	2.5979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435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50	2023 年 6 月 2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1.4000/2.6123	是	26,312.33	1.4000
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 年 4 月 13 日	2023 年 7 月 13 日	1.85/2.70	是	201,945.21	2.70
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560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50	2023 年 7 月 3 日	2023 年 7 月 30 日	1.2900/2.6975	否	–	–
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江汉支行	(湖北)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561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50	2023 年 7 月 3 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	1.3000/2.7126	否	–	–
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3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2023 年 5 月 10 日	2023 年 8 月 11 日	1.85/2.70	否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合计为 1.15 亿元。

三、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092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黄乾益(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制药")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汇宇制药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黄乾益;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 5,350,000 股,占汇宇制药总股本的比例为 1.26%;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黄乾益	40,421,034	9.54%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汇宇制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黄乾益非汇宇制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黄乾益持有汇宇制药股份比例超过 5%。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非汇宇制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内。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 5,350,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26%,转让原因均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黄乾益	5,350,000	1.26%	13.24%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3 年 7 月 14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 5,350,000 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认购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 5,350,000 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hyzy2023@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1-2026 2086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3-026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 万元 - 450 万元	盈利:10,925.27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02.75%- 104.1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890.52 万元 - 3,040.52 万元	盈利:10,908.44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26.50 %- 127.87 %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25 元/股 - 0.0188 元/股	盈利:0.4552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及子公司 - 江西世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科技")主导产品 AC 发泡剂、烧碱、水合肼、双氧水、对氯苯甲醛及邻氯苯腈等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的下跌,公司销售收入大幅下降;与此同时,公司及子公司生物科技煤、盐、尿素、对氯甲苯及邻氯甲苯等大宗原材料的采购成本较上年同期虽亦有所下降, 但公司最主要能源用电的采购价格(系公司生产总成本主要构成因素)维持稳定。因此,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远高于大宗原材料采购成本的下降幅度,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幅度较大,公司经营业绩发生亏损。

公司持续加强大额应收账款的追收,有关诉讼已于报告期内获得胜诉,判决上海涌垦化工有限公司及沈勇将其名下所持生物科技股权冲抵其所欠公司的部分债务。报告期内,上述股权抵债事项及工商过户手续均已完成,公司转回相应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约 3,000 万元,故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增加,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有利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3-053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30 万元——450 万元	亏损:188.55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23 万元——643 万元	亏损:512.5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80 元/股——0.0352 元/股	亏损:0.0147 元/股
营业收入	8000 万元——9000 万元	4499.47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8000 万元——9000 万元	3920.30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2023 年 3 月公司设立控股公司深圳三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处于筹备运行阶段,产生费用较大,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房产税 305.74 万元。从而导致公司净利润亏损幅度扩大。

四、风险提示

本次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3-049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900 万元至 1,600 万元	盈利:3,149.9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92.07%-15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840 万元至 1,540 万元	盈利:3,362.02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84.47%-145.81%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7 元/股至 0.04 元/股	盈利:0.08 元/股
营业收入	48,000 万元至 52,000 万元	53,047.41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48,000 万元至 52,000 万元	53,047.41 万元

注:上表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亏损,主要原因为:

1、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向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36.948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已授予的 2,236.948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 2023 年半年度摊销成本预估约 2,472.36 万元,该成本将在 2023 年半年度管理费用中列支。

2、本报告期内,公司阀门管件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汇率变动导致汇兑收益及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增加;公司医疗业务毛利率下降,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增加;公司加快推进新能源 N 型电池业务的建设,本报告期已投产,相关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及营业成本等成本费用持续投入。综上,鉴于原业务板块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的变化,以及新业务板块的投入使公司整体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0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 万元 - 1,170 万元	盈利:2,831.78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8.68% - 68.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00 万元 - 970 万元	盈利:2,550.17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1.96% - 72.5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 元/股 - 0.03 元/股	盈利:0.06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同比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

1、公司服装业务板块外销比重相对较大,对国际市场有较大依存度。由于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纺织品市场贸易政策、国际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以及前期国外客户库存有所积压,导致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幅度较大。

2、公司光伏业务板块尚在筹建期,报告期产生相关的人员工资等各项费用,导致管理费用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具体数据以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3-037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宋霞女士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919,15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15%), 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5%)。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冉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548,62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69%),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5%)。

公司监事傅润炜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373,70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47%),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3,42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2%)。

公司于近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宋霞女士、张冉先生以及监事傅润炜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职务
1	宋霞	919,159	1.15	副总经理
2	张冉	548,622	0.69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傅润炜	373,707	0.47	监事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姓名	减持原因	股份来源	拟减持数量(股)(不超过)	拟减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拟采取的减持方式	拟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宋霞	自身资金需求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200,000	0.25	集中竞价交易	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张冉	自身资金需求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120,000	0.15	集中竞价交易	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傅润炜	自身资金需求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93,425	0.12	集中竞价交易	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注:

1、减持期间如遇公司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相关人员不得减持。

三、计划减持股东承诺情况及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持有公司股票的高级管理人员宋霞、张冉	股份锁定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持有公司股票的监事傅润炜	股份锁定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霞女士、张冉先生、傅润炜先生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宋霞女士、张冉先生、傅润炜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宋霞女士、张冉先生、傅润炜先生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宋霞女士、张冉先生、傅润炜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3-061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4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8,591.78 元。上述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到账。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万元)
1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5-16 至 2023-8-16	1,200	1.50%-2.80%	未到期
2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6330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3-6-22 至 2023-7-24	4,000	1.05%-2.80%	未到期
3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6-25 至 2023-9-25	2,000	1.50%-2.55%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 7,200 万元。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3-006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7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 65 号 B 座 1502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7,637,9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7,637,9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71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713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Peter Hong Xiao(肖宏)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秀华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637,9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0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637,9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637,9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云云、强雪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3-044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为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 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9,000 股, 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 152,244,000 股的 0.0059%,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054.90 元。

2、截止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52,244,000 元减少至 152,235,000 元,股份总数由 152,244,000 股减少至 152,235,000 股。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1 名已离职